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536號11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昱程

電話：7531221

電子信箱：welly9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86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程序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承上開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，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，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，得依簡易室內裝修程序申請：

(一)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三)上開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

三、相關申請書件得至本府建設處網站 (<https://gov.tw/jQY>) / 業務專區/變使室修專區/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項內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2年12月6日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3-1622 號

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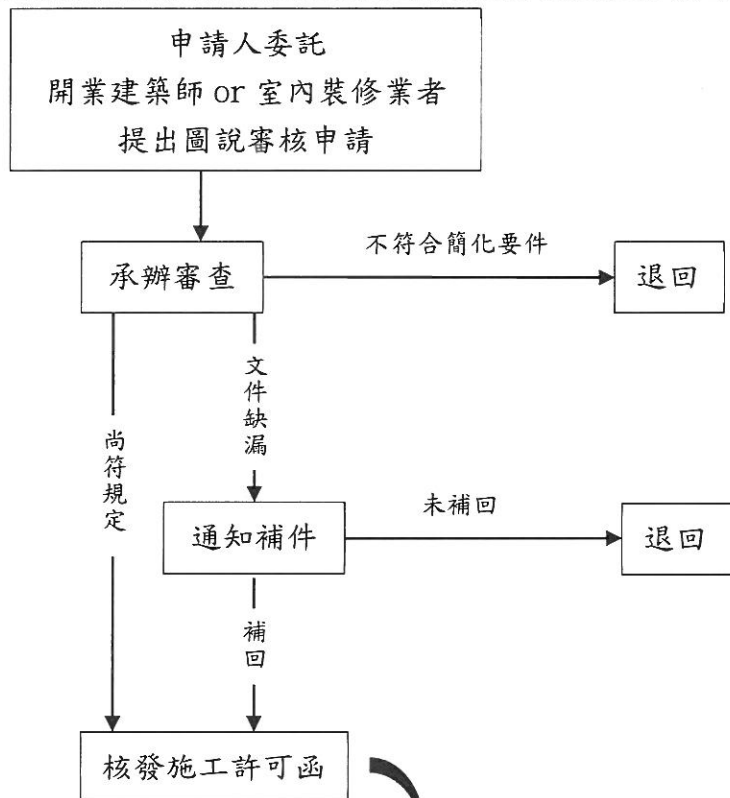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  
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

圖說審核



竣工查驗

